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盘安委发〔2024〕3号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锦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确保全市烟花爆竹经营环节安全工作有序规范，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3号）、《盘锦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持续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持续规范我市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管理。

（一）坚持属地管理，严格审批。烟花爆竹销售坚持“区域销售、属地管理”原则，以烟花爆竹仓库所在地为基准，实施本（县级）行政区域内销售管理，各县区审批部门在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审批工作中，应当严格许可准入，严格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从源头管控销售风险，不断规范烟花爆竹销售市场秩序。

（二）合理规划布局，实施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依法取缔淘汰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烟花爆竹零售店，有序压缩全市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量，合理布局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在开展行政审批许可时要充分考虑其与当地行政区划、人口分布、周边环境等因素，坚决避免“扎堆审批，风险聚集”问题，不断平衡各地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总量。

（三）强化产品溯源，深化打非治违。市县应急部门协同强化烟花爆竹产品的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出入库产品“二维码”打码管理，切实做好烟花爆竹产品溯源管理工作。同时要重点对违禁、超标、假冒产品开展源头追溯，充分发挥部

门联动作用，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进行严厉打击，保障我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发展。

二、明确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监管工作

按照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的应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对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一是要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发放的现场审核，严把安全准入关；二是要强化对烟花爆竹企业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经营单位和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要主动作为，积极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密切沟通、协调，共享烟花爆竹监管工作信息。四是要定期组织开展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对存在证照不一致、超许可经营、私设库房、超规格包装、店外摆摊经营、销售超规格产品、违规异地采购等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公安部门：要加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和燃放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储存、违规运输烟花爆竹和利用拆解烟花爆竹

非法制造爆炸装置等违法犯罪行为。按照区域销售、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无证运输和“一证多运”“少开多运”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严肃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运输车辆、警示标识和产品装载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规行为，发现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违法运输行为的，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查处。严格审查举办焰火晚会或大型庆祝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燃放技术方案和组织实施方案，确保大型活动的安全。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承运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的管理。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加大对运输烟花爆竹车辆的检查力度。强化客运站危险品查堵责任，严格落实客运经营者安全告知义务，提醒乘客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上车。要完善违法行为查处、线索移交、后续处置等流程，建立夹带、瞒报烟花爆竹运输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督促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将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在可能出现重污染

天气时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决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安排部署物业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内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提醒宣传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农业系统宣传贯彻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各县区开展设施农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文旅广电部门：督促指导本市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体育场馆以及娱乐、演出、电影等营业场所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各地区烟花爆竹临时经营点的设置及超规定范围、时限经营等问题进行监管，依法组织开展违规占道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清理整顿，负责查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行为。

消防救援部门：组织安排救援力量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前置值守，及时扑救突发火情。

各地区政府：组织落实属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依法严格审批常年零售店、临时销售点的经营许可；组织辖区内乡镇、街道开展合法途径购买、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查处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统筹辖区志愿者力量，积极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构建监管长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提高监管实效；要依法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的作用，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着力构建政府组织、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注重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健全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在本地各类新闻媒体上公布举报电话，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广大群众主动抵制并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要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到合法零售店（点）购买烟花爆竹并安全正确燃放，避免各类燃放烟花爆竹伤害或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法，强化惩处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强化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力度，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依法从严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相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将违法违规人员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以强有力

的惩治措施，推动我市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发展。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